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一

內務府

營制

內務府三旗官兵

盛京三旗官兵

圓明園三旗官兵  
簡稽軍器

操演

內務府三旗官兵。○順治初年定內務府三旗。每旗設滿洲佐領三人。旗鼓佐領四人。正黃旗設朝鮮佐領一人。凡滿洲朝鮮佐領及內管領下之滿洲蒙古等。每二丁設馬甲一名。旗鼓佐領下不論丁。每佐領設馬甲五十名。每佐領內管領下。各設領催六名。○又定滿洲佐領下。各

設護軍十五名。旗鼓佐領下各十名。二內管領下合設十五名。均隸領侍衛內大臣管轄。○又奏准三旗支領俸餉。悉照八旗之例行。○十八年奏准滿洲佐領下各增設護軍五名。護軍校二人。旗鼓佐領及內管領下各增設護軍十名。護軍校二人。○康熙十三年奏准內務府護軍改隸總管內務府大臣管轄。○十六年奏准每旗各編為五參領。每參領設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各一人。○又議准驍騎參領於司官內揀選

引

見補授。令其兼理旗務。每佐領各設驍騎校一人。○二十年奏准。每旗於護軍校內委署參領五人。於護軍內委署護軍校五人。○二十一年奏准。滿洲九佐領。朝鮮一佐領。每佐領下各給小旗三杆。旗鼓十二佐領。二十內管領。每佐領內管領下各給小旗二杆。蒙古護軍小旗二杆。共小旗九十六杆。每一小旗設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又議准。滿洲朝鮮佐領及內管領下除革職官員復充馬甲外。其餘三丁設馬甲二名。滿洲佐領下戶下人。每佐領充馬甲十二名。內管

領下十名。其滿洲佐領下孤兒寡婦無正丁可充馬甲者。即將戶下人入於滿洲數內充補。旗鼓佐領每佐領下設馬甲八十名。二十三年裁護軍校三十六人。護軍三百六十名。三十四年奉

旨。內務府護軍仍著領侍衛內大臣管轄。又奏准。三旗增設滿洲六佐領。旗鼓六佐領。正黃旗增設朝鮮一佐領。每佐領下照例設驍騎校一人。三十六年奏准。每旗設侍衛委署護軍參領三人。四十年奏准。滿洲仍以三丁設馬甲二名。

其戶下人之充馬甲者。每佐領下額定五十名。  
內管領下十五名。○四十二年奉

旨。裁各佐領內管領下領催二名。馬甲一名。○四十三年奏准。每參領各增設副參領一人。於司官內

揀選引

見補授。令其兼理事務。○雍正元年奉

旨。三旗各設護軍統領一人。定為三品。○又奏准。旗鼓佐領下官。不准管理滿洲佐領。○又奏准。內務府護軍。仍隸總管內務府大臣管轄。○三年奏准。三旗護軍統領。各給纛一杆。○又奏准。每佐

領內管領下。各額定馬甲五十名。餘均令扣銷。其戶下人充馬甲。以及分給王等家下人馬甲之例。均令停止。如不敷五十名之額者。令總管內務府大臣選補。○又議准內務府旗鼓佐領內管領下。選取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能射之壯丁。三百八十名。撥充綠旗兵。交步軍統領按缺挨補。○四年奏准內務府三旗驍騎參領各鑄給關防。輪流直月。辦理本旗事務。佐領各鑄給圖記。○又奏准各佐領下。設領催委署驍騎校一人。○七年奉

旨。內管領下官。不准補授佐領。○又奏准。內務府司官

及內庫官。均不准兼管參領。參領員缺。於侍衛

內務府人  
為侍衛者。六品文武官及散秩官員內。揀選引

見補授。定為五品。副參領員缺。於八品以上官內。揀

選引

見補授。定為六品。○又奏准。凡武職自護軍統領參

領以下。六品以上。照部例。於每月終截限。次月

初十日以內。遴選應升人員。於二十五日以內

引

見補授。○又奏准。護軍統領。各鑄給關防。○又議准。



委署護軍校改為副護軍校戴藍翎。○九年奏  
准三旗增設訓練兵二千名編為二營每營各  
設頭目二人副頭目四人均於廢官內遴選引  
見補授所需軍器移咨各該處備用。○又議准每旗  
各增設護軍二百名編為烏槍護軍各增設護  
軍參領二人侍衛委署參領二人護軍校委署  
參領五人護軍校十五人令其管轄其應補護  
軍參領於驍騎參領內揀選引  
見補授令其兼管應補侍衛委署參領護軍校委署  
參領及護軍校照例遴選引

見補授。再護軍內。每旗各增設副護軍校五人。其統轄之員。開列內務府總管職名請

旨欽定。並於內務府三旗護軍統領內。奏

簡一人協理。至需用鳥槍六百杆。奏交造辦處製造。火藥等物。移咨工部取用。其現有之鳥槍兵六百名。亦令照依鳥槍護軍學習連環等技。計新舊護軍共一千二百名。均按佐領內管領分隸額數。滿洲十五佐領。朝鮮二佐領。下各定為二十五名。旗鼓十八佐領。內一佐領。定為十九名。其餘十七佐領。各定為十八名。三十內管領下。

各定為十五名以上各護軍缺。如本佐領內管領下無可充選之人。即於本旗別佐領內管領下遴選充補。○十年奉

旨。正黃旗朝鮮二佐領。著為世管佐領。嗣後遇員缺。該參領開送嫡派子孫並家譜。由內務府引見補授。○十三年奏准訓練兵二千名。撥回舊營。將滿洲十五佐領。朝鮮二佐領。三十內管領。每佐領內管領下。各定為馬甲八十九名。旗鼓十八佐領。每佐領下。各定為馬甲五十九名。尚餘馬甲五名。視佐領下之人丁較多者。增一名。現在各佐

領內管領下。共額定馬甲五千二百五十名。其頭目副頭目等。均照例以應升之官補授。一切軍器。文各該處收存。每年春秋二季。仍令該參領等。督率操演。○又奏准。停止補授副參領及委署驍騎校。○又裁副護軍校。○又奏准。將烏槍護軍。撥回舊營當差。其三旗所設護軍參領。原係驍騎參領兼管。仍令在本任行走。侍衛委署參領。編入舊營。前設立烏槍護軍營時。止設護軍校三十人。今將副護軍校三十人。均授為護軍校。所遺員缺。停其補授。一切軍器。文各該

處收存。每年春秋二季。仍令該護軍統領督率  
操演。○乾隆元年議准。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各  
給親隨兵二名。副護軍參領一名有半。佐領於  
本佐領下各坐一名。均照例支餉。其護軍統領  
照八旗護軍參領之例。給予親隨兵。○又奏准  
三旗武職遇軍政之年。准兵部移咨。照八旗之  
例。出具考語。咨送

欽命之王大臣等考察。○九年議准。內務府護軍統  
領員缺。於奉

旨記名京察一等之郎中及卓異記名護軍參領並

盛京佐領內揀選補授如由郎中升授者照例兼任。佐領員缺於五品以上文武官內奉

旨記名並卓異俸深應補人員揀選補授照例兼任。護軍參領員缺以奉

旨記名卓異侍衛委署參領及員外郎為一班俸深侍衛委署參領為一班分班開用均序俸開列如由員外郎升授者照例兼任侍衛委署參領員缺以護軍校委署參領卓異者為一班年久者為一班分班開用論年開列護軍校委署參領員缺以護軍校卓異者為一班年久者為一

班論年開列。護軍校員缺。於護軍內遴選補授。  
論年開列。驍騎參領員缺。於六品以上文武官  
京察准為一等。及卓異者為一班。俸深散秩官  
及侍衛為一班。分班開用。驍騎校員缺。於佐領  
下無品級頭目。筆帖式。領催。執事人內。遴選補  
授。論年開列。朝鮮佐領員缺。照世襲佐領之例  
奏補。朝鮮佐領下驍騎校員缺。於朝鮮佐領下  
無品級頭目及領催內。遴選補授。論年開列。朝  
鮮六七品通官員缺。於通曉朝鮮語言通官內。  
遴選補授。論俸開列。八品通官員缺。於應升人

員內。遴選通曉朝鮮語言者補授。論年開列。凡現任侍衛委署參領。食俸二年。護軍校委署參領。食現職錢糧二年。護軍校。食現職錢糧十年。護軍。食護軍錢糧十五年。方准升補。其應升驍騎校各項人員。均以行走二十年者補授。凡議敘。應升即用人員。別為一班。與應升人員。分班開用。凡議敘。以應升列名人員。與應升人員。一例論俸。遴選錄用。凡引

見人員。除補授護軍統領。及佐領內管領。不拘額數外。餘特題人員。



盛京佐領均擬定正陪各一人引

見未用者。下次即擬正。遇有事故處分。仍照例停其升轉。○十一年議准。凡各該處甄別之筆帖式。未入流司庫。及委署庫掌庫使庫守。並執事人。領催等。應降補馬甲者。由都虞司分別佐領內管領。將名籤入筒。遇有馬甲缺。不拘滿洲旗鼓。掣籤坐補。○十二年奏准。前經定例。護軍參領員缺。以員外郎升授兼任。於一應看守輪班操演之事。未免顧此失彼。嗣後護軍參領員缺。停其兼補員外郎。○十三年奏准。將內務府三旗

學習解馬花馬箭之護軍等。別編為一營。給轟  
五杆。大小旗一百二十八杆。引馬旗十二杆。號  
令旗二。號衣一百三十三件。解馬鞵三十副。  
金一面。海螺十八。於三旗護軍校內。各揀選二  
人。委署參領。再各揀選二人為前鋒校。於護軍  
內。各揀選二人委署前鋒校。仍屬護軍統領管  
轄。十四年議准。將學習解馬花馬箭之護軍  
等。重加甄別。擬定一等四十名。每名歲底給衣  
服銀八兩。二等五十名。每名六兩。三等三十名。  
每名五兩。十六年奏准。揀府屬司官內能事

者。每旗以五人掌內務府驍騎參領關防。辦理事務。其原設參領。皆為副參領。應直宿查班。監放銀米等差。○又議准。將三旗參領歸併一處。設立公廨。每旗選諳練之驍騎校一人。領催五人。辦理文移案牘。再於每旗各選取馬甲二十名。聽候差遣。○十七年。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校。委署前鋒參領。給以五品虛銜。戴孔雀翎。仍食護軍校原餉。○十八年。定嗣後內務府驍騎參領等。遇有事故。其所掌關防。照佐領之例。移付都虞司呈堂。別委司官署理。○二十三年。議

准將上三旗下五旗原各設朝鮮通官六品三人七品二人八品一人共十二人內各裁去六品二人七品一人各增設八品一人共設通官八人上三旗卅五旗各六品一人七品一人八品二人其下五旗通官缺出亦照上三旗由內務府帶領引

見之例由禮部帶領引

見補授○二十五年奉

旨。來京居住之金匠樂回等衆回人共編一佐領。著將白和卓授為佐領。令其管轄。為內務府所屬。嗣後送

來回人俱著入於此佐領下。欽此遵。

旨議定。由內務府咨部鑄給白和卓佐領圖記入於內務府正白旗左翼五參領。於回人內揀放驍騎校一人。領催四名。並委內務府佐領下驍騎校一人。領催二名。寫檔馬甲三名。兼辦回人佐領事務。用內務府佐領下馬甲三十五缺。該佐領下增設馬甲三十五缺。共設馬甲七十缺。派內務府官一人。同該佐領及驍騎校將每月錢糧置於公所。覈計分養來回人。將西

長安門外新建房間酌量撥給衆回人居住。○二

十六年奉

旨。嗣後上三旗內務府護軍與八旗護軍一體軍政。三十年奏准內務府三旗前鋒營原各設委署護軍參領二人外。再各委護軍參領一人兼管營務。○三十二年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參領賞給四品虛銜。仍食五品俸。委署護軍校賞給金頂藍翎。仍食護軍錢糧。又於每旗每參領下各揀選護軍二名。辦理檔案。並賞戴金頂。仍食護軍錢糧。五年期滿。於本營應升之缺升補外。儻能通曉繙譯。呈送內務府派員考試。以筆帖

式補用。嗣後護軍校護軍遇有應升之缺。惟擇其差使黽勉弓馬習熟能說清語者升補。不拘年限。○三十三年奏准。回人佐領下所用內務府馬甲三十五缺。內撥還二十三缺。令本佐領另行挑補。○三十六年奏准。內務府驍騎參領賞給三品虛銜。仍兼銜從事。副參領賞給四品虛銜。仍食原俸。○又奏准。內務府護軍參領賞給三品虛銜。副護軍參領賞給四品虛銜。仍食原俸。○四十年議准。軍政驗看。年逾六十歲護軍內。曾經出兵或馬步射清語堪作教習者俱

仍留本營外。餘著與馬甲更換。○四十一年議  
准。新來京之番子。照回人例。另編一佐領。入於  
內務府正白旗。於番子內。揀放驍騎校一人。領  
催四名。委內務府佐領下。驍騎校一人。領催二  
名。寫檔馬甲三名。兼辦番子佐領事務。用內務  
府各佐領下馬甲三十五缺。該佐領下增設三  
十五缺。共設馬甲七十缺。選內務府官一人。授  
為佐領。咨部鑄給圖記。將每月錢糧。置於公所。  
覈計分養衆番子。並交管理健銳營大臣。將伊  
等安插於香山。其舊有之番子三十九名。所用



馬甲十一缺。俱入於此佐領下。○又奉

旨。香山安插之兩金川番人。自應令健銳營就近約束管理。所有新設之番子佐領一缺。已令該營前鋒章京補授。其舊有之番子。所用內務府甲十一副。及應得餉米。俱著統歸該佐領辦理。以昭畫一。○四十二年奏准。嗣後承襲朝鮮佐領。照承襲世職官例。交該旗滿洲都統辦理。○四十四年奏准。回人侍衛內。無應授為佐領者。將此佐領令內務府司員管理。並照旗鼓佐領下馬甲五十九缺之數。定為額缺。將移用各佐領下馬甲十二缺。撤

回另補。仍將五十九缺之錢糧置於公所。分養衆回人。○四十七年奏准。嗣後旗員父兄在京呈請隨任就養者。均由該都統奏明。咨部辦理。○又奉

旨。鑾儀衛請轄校尉長內。原有內務府驍騎校二缺。本非額缺。著加恩於校尉長內。賞給內務府驍騎校二缺。著為令。○五十一年奉

旨。司鑰長不過兼攝之職。非應升正缺。嗣後毋庸帶領引見。著各該處擬定人員。奏委兼攝。○五十四年奉旨。嗣後因馬步射平常革退佐領者。此缺停止。伊子承

襲均令伯叔兄弟承襲。著交八旗一體遵辦。○五十

七年奉

旨。嗣後旗人父母在任所。或因病重。或病故迎柩。方准告假前往。若無故告假省親。概不准行。○嘉慶四年議准。內務府三旗。每旗增設食一兩銀養育兵二百名。共設六百名。月支銀兩。以餘漫價銀支給。如不敷用。再於官當餘利銀內動用。○又奉旨。內務府三旗。新添養育兵六百名。著加恩照八旗賞給兵丁地租銀兩之例。在於餘漫價銀內動用銀六百兩。一體賞給。○六年奉

旨。嗣後各部院衙門八旗。於外省擬定正陪送京引見人員摺內。止寫幾缺請補幾人。餘賸者請旨可否記名。不可寫擬正者簡放。擬陪者記名。○七年奉

旨。茶膳房章京侍衛等。逐日豫備茶膳。是其專責。非門上侍衛營員可比。况伊等亦無暇操演。所有茶膳房章京侍衛等。著施恩不必入軍政。○又奏。准嗣後內務府護軍統領。凡遇軍政之年。毋庸由

欽命王大臣驗看。將伊等履歷咨送兵部。照依武職堂官軍政之例一體辦理。○又奏。請將內務府三旗前鋒營教習內。每旗添賞金頂藍翎長數

缺。仍食前鋒錢糧。奉

旨。內務府具奏解馬營請添金頂藍翎長一摺。日前朕閱看該營技藝尚屬嫻熟。著加恩每旗添賞藍翎長四缺。即以教習補放。並著作為額缺。以示鼓勵。○又奏准嗣後挑補養育兵司員不得指名回堂補用。遇有缺出。入於挑馬甲之日。該管大臣當堂挑補。○十一年奉

旨。嗣後內務府護軍統領所有應行謝恩之事。著內務府大臣據情代奏。並著內務府大臣帶領碰頭。以符體制。

圓明園三旗官兵。○雍正二年議准。

圓明園增設內務府三旗。每旗設護軍參領各一人。侍衛委署參領各一人。護軍校委署參領各一人。護軍校各三人。護軍各四十名。內委署護軍校各一人。其升遷選補及增裁俸餉均由總統。

圓明園八旗事務王公大臣辦理。由都虞司據咨。應存案者存案。應咨者轉咨。○十年增設四品營總一人。○十三年裁委署護軍校。○乾隆三十七年奏准。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營總護軍參領均賞給三品  
虛銜副護軍參領賞給四品虛銜仍食原俸。  
五十年覆准。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人丁生齒日繁用度不無拮  
据每旗各增設食三兩錢糧馬甲十名共設馬  
甲三十缺。○道光元年

諭嘉慶十九年曾將各護軍營之東三省人內酌派護  
軍數名附入圓明園與各護軍一體當差現在圓明  
園所餘東三省人亦無多伊等久居京城忽移別處  
不但差務不甚熟習且於伊等生計亦多未便著交

京城之八旗護軍營。嗣後遇有本旗護軍缺出。即由圓明園護軍內。將東三省人調補。所調圓明園護軍之缺。仍照向例。將本營馬甲挑補。如護軍營本旗護軍無缺。所有挑補圓明園護軍之東三省人。仍留該處護軍錢糧當差。不必豫行開缺。

盛京三旗官兵。○順治初年定。設佐領三人。奏

簡一人掌關防。司庫三人。筆帖式三人。催長一人。每佐領下。設領催六名。馬甲二百三十名。輪班守

衛

盛京宮殿。及護送進京貢物。○康熙十七年。設驍



騎校三人。○又議准。佐領員缺。俟移文到日。遴選在京五品以上文武官。驍騎校員缺。該佐領遴選本處人員。保送到京。均由內務府引

見補授。領催缺。該佐領遴選充補。具呈報府。○雍正七年奏准。

盛京佐領以下員缺。以該處人文到日。定限三十日引

見補授。○十年奏准。

盛京內務府官及執事人。並莊園子弟內。年二十以下。十歲以上者。選六十人。於將軍所屬官學。

習清漢文藝。該處筆帖式執事人缺。准其充補。兼准應奉天考試。○乾隆九年議准。

盛京佐領員缺。定例遴選在京人員。嗣後於記名卓異護軍參領。驍騎參領。郎中。員外郎。內管領。內遴選。驍騎校員缺。照該處保送人員。擬定正陪。均引。

見補授。○又議准。

盛京內務府三旗。共設驍騎校三人。司庫三人。領催十八名。馬甲六百九十名。守衛。

宮殿。周圍僅有班房六座。今

宮內增設班房三座。

大清門增委官一人。因官員不數看守。令頭目在官員數內進班。至執事人領催等。均在班管轄。馬甲進班。惟馬甲額內有頭目九名。庫使十名。執事人領催五十八名。雖在馬甲額內。並不得充馬甲之差行走。現在官員分內進班。即將此等馬甲裁汰。作為各項頭目。執事人。庶次第攸分。各知鼓勵。計裁馬甲七十七名。其餘六百十三名。守衛。

宮殿班房九座。每班房以馬甲十名。每班需用馬

甲九十名。作為三班輪直。合計共需馬甲二百七十名。尚餘三百四十三名。令其齎送貢物。以及圍獵等差。儘足敷用。所裁馬甲。停其選補。奉旨。著再增馬甲十七名。作為七班。○又奏准。

盛京銀庫。除額設司庫三人外。止有庫使十名。應增六名。專令承辦庫務。隸司庫管轄。○十二年奏准。大計及軍政之年。

盛京內務府佐領。將五年內行走功過錄呈內務府。考察具題。以示勸懲。其司庫筆帖式。驍騎校等。令該佐領分別等第。出具考語。咨

盛京將軍履覈送內務府考察。○又奏准。

盛京宮殿外兩掖又增設班房三座共班房十二座現有馬甲六百三十名。此內有各項專差所餘馬甲不敷守衛除王多羅樹居住之打牲馬甲三十名看倉馬甲六名三旗委署領催二十四名准其開除外於內務府三旗增設馬甲七十八名共馬甲六百四十八名守衛

宮殿班房十二座每班房以馬甲九名每班需用馬甲一百八名作為六班輪直。○十七年奉

旨盛京內務府三旗佐領皆係同品官並無董率辦事

之人未免推諉掣肘。貽誤事務。盛京地方緊要。著設內務府總管一人專管。永為例。○又奉

旨。近經降旨設盛京內務府總管。著交該部鑄給總管盛京內府事務印信。再從前無內務府總管。是以給予內府佐領總管盛京內府事務關防。今既設有專員。不便仍用舊有關防。著照例鑄造佐領圖記換給。○二十七年奏准。三旗佐領。每夜一人在內輪直。如佐領內有事故。以堂主事代。○二十九年議准。

盛京原設食九品俸催長三人外。增設一人。食二

兩餉銀催長六人內。減去二缺。分理會計等四司。每司設食俸催長各一人。食餉催長各一人。食俸催長缺出。於該處筆帖式與食餉催長內揀選補放。○三十一年議准。嗣後

盛京內務府三旗驍騎校三人內。如有行走已滿三年。堪勝佐領之任者。該三旗佐領同保一人。咨送將軍衙門。遇有義州包衣佐領缺出。與義州應升之驍騎校。一併揀選。擬定正陪。送京帶領引

見補授。○四十七年奉

旨盛京內務府文職官員。送京引見補放時。向無擬陪記名之例。但路途遙遠。擬陪者下次擬正。又復送京引見。微員力量不能。著施恩嗣後盛京六品以下文職官員引見時。擬陪記名者。下次缺出。奏請補授。

四十八年奏准。

文朔閣設食九品俸催長一人。食二兩餉。虛銜催長一人。執事人等。由各處當差人內酌量委除。

○五十一年奏准。

盛京內務府三佐領下。驍騎校三人。不敷差委。於領催內揀選好者三人。賞給八品虛頂。仍食原



餉。當驍騎校差務。如能行走。遇免。遇驍騎校缺。出。與應升之人一體揀選。送京引。

見補授。○道光四年

諭。嗣後如遇貂皮進京之年。即照齋送熱河之例。派官三員。兵十名。由驛站烏拉照料齋送。毋庸紛紛多派官兵。

簡稽軍器。○雍正元年議准。內務府三旗護軍器械。由兵部奏准日期。令內務府總管驗視。內務府官員馬甲器械。除侍衛及王等門下官。並直省駐防官兵外。其餘均由兵部奏准日期。各

隨本旗。俟兵部會

欽命之大臣一體驗視。○又議准。凡內務府各衙門奉差出口之官兵。令該衙門豫將人馬器械數目。移咨都虞司呈堂。轉咨兵部領票。烏槍不推攜往。○乾隆十八年奉

旨。點驗軍器。除八旗驍騎官兵前鋒護軍內府護軍。仍令照例點驗外。其內務府馬甲。以及王公府屬佐領下兵丁人等軍器。皆不必點驗。○四十一年奉

旨。各該處軍器。嗣後遇應行點驗之期。俱著交兵部一體奏派王大臣點驗。毋庸自行奏請。再旗員內。如護

軍校筆帖式等微末員弁。所有軍器。可毋庸點驗。以示體恤。

操演。○順治十八年定。每年春秋二季。由兵部奏准日期。每旗護軍校一人。率護軍二名。在本旗城上演吹海螺。○康熙十六年奏准。每月護軍參領督率護軍校護軍等。在本旗教場習射六次。春秋二季。撥甲習射二次。○又議准。正黃旗朝鮮二佐領下馬甲。並遴選三旗各佐領內管領下馬甲共為六百名。停其一應差遣。專令學習鳥槍。令該管之朝鮮佐領驍騎校等督率。

操演。○雍正十一年奏准。每年立冬後。內務府護軍。每旗各一日。訓練兵二千名。烏槍兵六百名。分為四日。並上虞處侍衛。鷹狗房執事人等。由內務府總管率領。演習步圍。○乾隆十三年奏准。遴選內務府三旗護軍。學習花馬箭解馬。以時操演。○三十年奏准。內務府前鋒營護軍。除跑解馬外。學演馬上三槍。○嘉慶十九年奏准。內務府新槍營陳槍營。一律挑選年力強健之披甲人。俾令入營專心操練。停其分派各處直班於

東安門

西安門外。建立公所。以為操演之地。兩營原設有鳥槍一千一百二杆。添設弓一百二十張。箭六百枝。撒袋四十副。長槍六十杆。腰刀六十把。○又奏准。新槍陳槍兩營。於三旗內。每營各挑取披甲人六百名。新營亦照陳營之例。添設頂戴領催三名。無頂戴副領催三名。仍食披甲錢糧。每營各派傳差二十名。○又奏准。兩營內於三旗護軍營中。每旗挑選技藝嫻熟護軍參領一員。護軍校一員。護軍八名。充當教習。其護軍參

領護軍校二員內。每營每日仍著輪留一員直宿彈壓。三旗驍騎營中。每旗派驍騎副參領二員。驍騎校二員。每逢操演之日。即於此四員中。每營委派一員。直日彈壓。至晚直宿。每旗開四日操演二日。每日操演披甲人二百名。俱令常川在營。至晚每營各留五十名。在公所直宿。章京等俱於辰刻齊到公所。教習兵丁操演。除直宿之人。餘俱於酉刻始散。再派堂郎中。並三旗兼參領郎中。每旗各二員。兼理營務。督飭教演。○又議准。三旗前鋒營。毋庸專演解馬。令操練。

烏槍長槍單刀較之新練兵丁。成效易見。且該營章京等。素諳訓練。即可責令教習。即將該營護軍一百二十名。並該營章京護軍校等。及三旗新陳槍營內。挑選健壯披甲人三百名。一併撥在

圓明園。按照城內操演之例。一律教練。於

圓明園附近處所。覓覓空閒地基三處。添蓋營房一千餘間。令該章京護軍校護軍披甲人等移居。○又奏准。新撥新陳槍營披甲人。每旗各一百名。按照城內新陳槍營之例。每旗添設頂戴

領催無頂戴副領催各一名。仍食披甲錢糧。作為本旗正副班長。三旗前鋒營護軍一百二十名。一併撥往。

圓明園演操。前鋒營每旗原設兼營護軍參領一員。委署護軍參領二員。護軍校二員。委署護軍參領酌撥一員。在城內營中教演。其餘一員。及兼營護軍參領一員。護軍校二員。均作為該營之缺。以專責成。該員等職司管轄。再於本旗委署護軍校二名。藍翎長四名。護軍三十四名內。擇其熟諳技藝者。作為教習。訓練披甲人一百



名分班操演。派堂郎中會同三旗護軍統領等  
總理營務。○又奏准。新撥護軍參領一員。給房  
十間。委署護軍參領一員。八間。護軍校一員。五  
間。護軍一名。三間。其委署護軍校藍翎長。每名  
三間。披甲一名。二間。三旗營中。每營設立公所  
一處。官廳三間。以為本旗教練之地。外蓋兵房  
六間。備存器械。共計一旗應用房三百五十七  
間。外新建營房三處。設營門十座。每座營門建  
蓋看守兵房二間。共用兵房二十間。所有門樓  
院牆圍牆一律修砌。再於營房迤西。設立箭亭。

三間。作為三旗合操之地。所有護軍參領委署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披甲人等。俱令全數在營。按旗分住。如有託故私出。查出按贖班之例辦理。○又奉准。除朔望封印期內停操外。餘日分為早晚兩班操演。每旗間二日。赴三旗教場操演一日。加意訓練。實力教演。每屆三月。三旗合操一次。由該管大臣輪流一人。率同堂郎中三旗護軍統領。驗看。分別等第獎勵。三年後遇有應升應補缺出。以技藝嫻熟者。先行補用。並派三旗護軍統領等。每月輪流前往稽察三次。

○又奏准。三旗前鋒營護軍等。現遵

旨。不令操演鳥槍。至所撥新陳槍營披甲人三百名。各有應操鳥槍。年例應領火藥。轟藥等物。照例領取。仍令按舊例。於秋冬二季。會同城內新陳槍營披甲人等。在德勝門外教場操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二

內務府

營制 宿衛 門禁 火班

宿衛○順治初年定。以內務府三旗官弁輪直宿衛。

宮禁○十年定。

慈寧宮正門。委司官內管領護軍參領各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

永康左右門。護軍參領護軍校各一人。護軍各九名。

景山正門。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  
左右門各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守衛。○康熙  
二十七年奏准。

慈寧宮正門。委司官一人。內管領一人。率馬甲守衛。

永康左右門。委驍騎校馬甲守衛。○二十八年議  
准。

寧壽宮正門。東西門。

履順門。委護軍參領各一人。護軍校各一人。護軍  
九名守衛。○四十四年奏准。

蹈和門。東北角門。西北角門。左掖。委旗員各一人。

領催一名。馬甲九名守衛。○五十六年奏准。

寧壽宮東西門。

履順門。停止護軍。均令馬甲守衛。於守衛

寧壽宮正門護軍內減去五名。增馬甲五名。○雍正元年奏准。

寧壽宮正門內管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領九名。

履順門。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其東西門仍領催各一名。馬甲五名守衛。均屬正門護軍參領管轄。○又奏准。

順貞門。以內務府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八名守衛。○乾隆元年奏准。

慈寧宮正門。停止司官及馬甲。派令內管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守衛。左右門。護軍參領各一人。護軍校各一人。護軍九名。永康左右門。護軍校各一人。護軍九名。

慈祥門。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西北門。西南角門。散秩官各一人。領催一名。馬甲九名。右掖領催一名。馬甲九名。分司守衛。○十

二年奉

旨。順貞門西鐵門。令內務府護軍守衛。○十六年奏准。各佐領內管領下。遴選領催各一名。給予八品頂戴。仍食原餉。在外圍地方輪班直宿。

紫禁城內緊要地方。仍令驍騎校內副管領直班。按內外應守衛者。計三十一處。此內

壽康宮角門後鐵門三所。

兆祥所

武英殿

南薰殿瓷器庫等七處均屬



紫禁城內緊要地方。再

西苑門

淑清院公主府及慎刑司豐益倉等五處。必須官員看守。嗣後此十二處。均令散秩官驍騎校輪直。其

紫光閣

豐澤園

先蠶門

蕉園門南府收存帳殿庫等六處。交掌關防管理。內管領事務處。委各內管領下有頂戴之領催

輪直。再織染局花爆作吉安所郡主府三眼井官房租庫。石作等處。交三旗參領等。委各佐領下有頂戴之領催輪直。仍將班次數目。咨送都虞司存案備考。○十九年奏准。

皇子移居三所。正門令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守衛。○二十二年奏准。

蹈和門守衛。易以內務府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二十三年議准。

壽康宮西北門。西南門。停止內務府散秩官各一人。及領催各一名。馬甲九名。均令外旗護軍參領各

一人護軍校各一人護軍九名守衛。右掖停止  
內務府領催各一名。馬甲九名。令外旗護軍校  
一人護軍九名守衛。

寧壽宮東西門。停止內務府領催各一名。馬甲五名。令  
外旗護軍校各一人護軍五名守衛。東北角。西  
北角。左掖。停止內務府散秩官各一人。領催一  
名。馬甲九名。均令外旗各學習行走官一人。護  
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守衛。內銀庫。停止旗員一  
人。領催一名。馬甲九名。令外旗學習行走官一  
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守衛。○四十年奏准。

將守衛

寧壽宮門

履順門

蹈和門之內務府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移於寧壽宮東北西北角門及北面鐵門三處守衛。○又奏

准

文淵閣後如意門設內務府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八名守衛。○嘉慶十九年奏留

景運門

隆宗門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新添上三旗護軍各十名。

蒼震門。

啟祥門。新添上三旗護軍各五名。

順貞門。新添內務府護軍二十名。

永康左門。

三所正門。新添內務府護軍各十名。撤

禁城四門。新添火器營兵各一百名。另添設鳥槍

前鋒各二十名。留京城正陽門外新添八旗護軍營官三員。兵五十名。撤崇文門等八門新添八旗驍騎校營官二十四員。兵四百名。奉

旨。隆宗門直班之前鋒護軍統領著裁撤。○又奏准。恭

遇

聖駕謁

陵。留京王大臣。照

巡幸木蘭之例。一體在

紫禁城內輪流直宿。並自

啟鑾日起。至

回鑿日止添設內火器營外火器營健銳營三處章  
京各一員在

東華門外直班由各該營大臣選派數員輪流進  
班遇有應需添調兵衛之處由留京辦事王大  
臣會同直班王大臣酌定應用員名數目或止  
調內火器營或並調外火器營健銳營即飛飭  
該營直班章京馳往調撥並豫製調遣該三營  
官兵信牌內空出官兵數目臨期由留京王大  
臣填寫交該章京持往以為符驗此項信牌三  
面與合符一併交留京王大臣看守再恭遇

聖駕啟蹕後。

皇后在圓明園。向例各門各圍牆堆撥官兵。俱照常

進班。惟在

圓直班大臣。止有管理

圓明園大臣一員。總管內務府大臣一員。散秩大

臣一員。左右翼總兵一員。尚不足以昭慎重。嗣

後添設直班大臣四員。

啟鑿之前。由留京王大臣開列在京文武滿漢大臣

名單。奏請

欽派四員輪流直宿。其應在



東華門外直班之內外火器健銳三營章京。應留  
內火器營章京在內直班。令外火器營健銳營  
兩處章京在

圓明園直班。並將調撥該兩營官兵信牌。即交留  
京王大臣看守。如遇應需添調兵衛之時。由留  
京王大臣會同在

圓直班之大臣總兵等。酌定應用員名數目。填註  
信牌。飛飭該兩營直班章京。速持前往調撥。其  
在

圓直班之大門侍衛。亦令該管大臣酌挑吉林黑

龍江侍衛數員。每日輪流直班。以嚴守衛。○又奉

旨。紫禁城內外。及圓明園各處禁門柵欄守衛官兵內。著俱將吉林黑龍江留京官兵。每日酌挑數名輪流直班。該官兵等騎射清語。較為嫻熟。各營官兵相觀而善。亦屬有益。○光緒八年奏准。

紫禁四門。由八旗護軍營各添派章京一員。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均在馬道門外直班。由內務府武備院各支搭氈棚一座。令其白晝在彼看守。初更時。每旗章京一員。帶護軍十名。各持長

槍分投上城傳籌巡視其餘護軍校一人護軍  
五名仍在馬道門外看守仍由直班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及內務府大臣文武職大臣率同直  
班印務章京司鑰長各執職任號鎧每日夜間  
毋庸豫傳時刻分投上城稽查該章京護軍等  
均令各執本旗號鎧傳送籌枝絡繹不止黎明  
後該官兵等下城仍在馬道門外直班所需長  
槍號鎧由護軍營自行備辦又

阿哥所正門左右門每日包衣護軍營章京一員  
帶領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住宿看守四角係

驍騎營章京一員。帶領披甲人三十一名。住宿看守。由關防衙門派乖哈內管領三員。向止門外看守。嗣後飭乖哈內管領。會同直班護軍參領。驍騎營章京。每月朔望進

內察看一次。每屆半年。由內務府揀派司員。會同護軍營驍騎營詳細清察一次。○又奏准。

紫禁城四門樓。

端門。

天安門樓均有內務府武備院存儲官物。嗣後各該衙門。選派司員。於每日黎明時。會同直班印

務章京副務章京司鑰長察驗有無情形。出具押結呈報。

景運門存案備察。○又奏准。

紫禁城外圍各門各朱車柵欄。共二十八處。向係下五旗護軍營官兵輪流直班。二日更換。每班派章京二十五員。弁兵三百四十四名。現章京差佔甚多。不敷分派。嗣後每日下五旗分定直班處所。各有專管段落。一體公同直班。正紅旗在

闕左門

闕右門七朱車八朱車九朱車

神武門東柵欄等處直班鑲白旗在

東長安門十朱車十一朱車十二朱車

東華門北柵欄等處直班鑲紅旗在

西長安門四朱車五朱車六朱車

神武門西柵欄等處直班正藍旗在

端門十三朱車十四朱車十五朱車十六朱車等

處直班鑲藍旗在

天安門頭朱車二朱車三朱車

西華門北柵欄等處直班不得互相觀望推諉疏

解。

門禁○乾隆二十五年奏准

禁城重地交護軍統領飭各該衙門章京等嚴行  
盤察並飭交內管領等於該管處所不時嚴加  
按察遇有閒人即行逐出○三十八年奏准嗣  
後內外各衙門以及各等處出入

禁門人役俱憑內務府頒發註有名色年歲火印  
腰牌以便稽察如有事故隨時咨報交舊易新  
凡

禁城內過宿人役若無腰牌或人數不符即根究

辦理。○嘉慶十年奏准。造辦處及內務府衙門。人數衆多。往來行走。可以徑至。

隆宗門外。嗣後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每日派司員二人稽查出入。禁止閒雜人役。在內外停留坐立。以杜混淆。○二十四年奉

旨。誠肅門內。理宜敬慎。除祭祀之期。王貝勒等及執事官員。肅恭將事外。平日不許王公大臣官員出入。著內務府大臣。添派官員。帶領蘇拉。常川稽察。以昭嚴肅。○道光二十三年奉

旨。敬徵等奏。各衙門聽差人役。並各太監及聽差蘇拉。



人等出入禁門。向由內務府頒發火印腰牌。令其佩帶。惟未註明某處人役。似無區別。且恐該聽差人等私相換帶。請將原設腰牌式樣。添註各部院衙門等名目。另行鑄造火印戳記。頒發各等處人役佩帶。以示區別等語。均著照議辦理。自本年二月初一日為始。一律更換。仍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嚴切曉諭。各門章京護軍等。除王公大臣。隨帶護衛及跟隨人等。仍遵定例額數。准其帶進外。其餘各項聽差人役。出入禁門。務當嚴密稽查。驗明新換腰牌。方准放行。不得稍有疏懈。以重門禁。○咸豐元年議准。

隆宗門外。造辦處門內。暨西面河沿一帶地方他  
坦。並內務府所屬各處辦公直房。其聽差之披  
甲人。蘇拉匠役等。所佩腰牌。及宗人府內閹各  
部院衙門行取腰牌。均更換咸豐年號字樣。即  
將本人年歲面貌。詳細開寫於腰牌後面。並飭  
令各該衙門及各他坦等處。將各項當差人役  
花名年貌。詳細填寫。造具清冊二分。咨送內務  
府。以備考覈。另將一分彙總。咨送

景運門。以便出入

禁門時。易於查對。嗣後每屆三年。更換新腰牌一

次。仍將舊腰牌繳銷。以昭慎重。儻三年內有革役等項事故。接充之人。年貌不符。即由各該衙門。將接充之人。花名年貌。於腰牌內隨時更改。咨報內務府。暨

景運門稽覈。俟屆三年再行更換。庶免蒙混頂替之弊。至營造司每遇工作。向來於匠夫過門之日。由該司造具該匠役蘇拉等花名清冊。發給腰牌。按名點驗。每十名派官一員。帶領進

內。並詳細開寫人數清單。報門放驗。嗣後非遇大項工程。不得傳用民夫。其零星活計。均傳用官

匠。以期該管官員易於識認。並由直班之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嚴飭守衛各

禁門官員兵丁等。於各項人役出入時。詳細查驗。如無腰牌。或有腰牌而年貌不符者。一概不准放入。○光緒七年議准。

禁城內各衙門各等處。及太監所管各等處他坦蘇拉廚役。均由該管各衙門各等處。造具籍貫年貌姓名細冊。咨行內務府一體發給腰牌。並知照

景運門。一律嚴察。如有更換蘇拉廚役。隨時知照。

以杜借帶腰牌冒充等弊。其腰牌仍由內務府按照例限更換。○又議准。

禁城以內。凡用夫匠人等。俱面印圖記帶領出入。○又議准。凡用民夫不准太監人等擅行帶入各處交納銀兩。恭進貢物。止准擡至

禁門以內。掃雪步甲一體給予腰牌。○又議准。進內奏事。及請

安請

訓謝

恩人員均令自帶職名。到門交納。由直班章京察驗

放入出門時仍令自行取回。以免牽混。○又議准。文武大員進

內有差者。將所帶官弁開寫職名。到門交納。以便盤察。○又議准。太監近來隨意出入。甚或將親屬帶入。並聞各有僕役隨意出入。嗣後由內務府大臣將乾隆四年嘉慶十年

聖諭。敬謹謄錄。傳示太監等一體懍遵。其太監告假外出。責成總管太監嚴察。如逾期不歸。由總管太監奏明懲辦。並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嚴飭各門直班官兵。凡遇太監出入認真察驗。如有攜

帶外人抗違定制者。即行拏獲。奏明從嚴治罪。  
儘直班官兵。漫無覺察。即將直班官兵一體參  
辦。○又議准。

紫禁城四門器械。隨時察驗。如有殘敝之處。咨行  
武備院立即更換。○八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紫禁城內。嗣後  
著該管大臣等。及神機營官兵。分定段落。嚴密梭巡。  
並上城巡察。內務府所屬各官所直房。並各太監他  
坦等處。每日內務府官員。會同三旗該班兵役。前往  
察點。儻有不符。即行拏辦。如有容隱匪人。吸煙聚賭。

等事。從重治罪。儻有商賈間人。滙入。並各他坦帶入。拏獲。分別懲辦。西苑三海等處。一併嚴禁。閒人擅往。前鋒護軍各營。直班弁兵。必須年力精壯。技藝嫻熟。著該統領汰弱留強。嚴禁包攬替班等弊。遇有缺出。秉公揀選。責成查營御史。嚴察挑缺不公之弊。直班官兵酌加津貼。以示體恤。並著步軍統領衙門。督飭兵役認真緝捕。一經獲犯。優予賞項。毋任稍有侵蝕。中飽。總管內務府大臣。仍著按日輪班宿衛。不得率以司員代班。三院卿職。分較簡。並著與總管內務府大臣一體進班。此後該管大臣等儻再稽察不嚴。致



有匪徒混迹。及盜竊案件。即將該管大臣等。所屬官兵。分別嚴懲。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總管內務府大臣。應如何嚴定處分。著該部分別酌議具奏。神機營官兵。如協巡不力。亦著從重懲辦。所有各該官兵。如能拏獲匪犯。均酌量給獎。

火班○雍正五年奉

旨。外邊各處均設有防範火具。紫禁城內。更屬緊要。現在東華門西華門外。設有防火步軍。即於此內熟習之人。酌量撥出。不必增設。再於紫禁城該班人內。作何分撥。及撥出之人在何處直宿。著總管內務府大

臣等區畫永遠可行之計。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於步軍校步軍內。選委熟習防範之步軍校二  
人。步軍四十名。於看守

寧壽宮正門

履順門護軍內。各撥出二名。

順貞門護軍內。撥出四名。於

紫禁城內三旗所屬之直班馬甲內。撥出二十名。

各處直班之執事服役人內。選二十名。鑿儀衛

直班校尉內。選十名。共百名。合為一班。按期分

撥。令其更番防範屬

慈寧宮正門該班司官及內管領等管轄稽察。仍令直  
班之內務府總管護軍統領司鑰長。公同稽察。  
如有應用會集之處。由直班之總管內務府大  
臣或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率領直班之司  
官內管領等。並

太和門直班侍衛什長等三人。率領親軍二十名。  
除

紫禁城內

太和殿

中和殿

體仁閣

宏義閣

景運門

隆宗門

後左門

後右門

中左門

中右門

紫禁城四門等十四處護軍不調外將

左翼門等二十三處護軍每處調二名共四十六

名。或直班護軍統領。或司鑰長。率領前往。其備用器具。均令各該處如式置造於

咸安宮前牆西隙地。造板房二十五間。收藏器具。並令直班人棲止。○乾隆元年議准。防範火燭人員。移於

壽康宮西牆外。令直宿驍騎參領管轄。○四十八年奏准。

紫禁城內火班。原設步軍校二人。步軍四十名。護軍八名。內務府馬甲服役人四十名。鑾儀衛校尉十名。共百名外。再增設協尉一人。步軍六十

名鑾儀衛官一人。校尉二十名。連前官兵共百八十二名。就近在造辦處外圍房直宿。其新設官兵一體給予錢米。○嘉慶二十四年議准該班兵下向由內務府發給腰牌。此次火班再豫備木牌一面。載明官幾員。兵幾名。以便出入覈對。○又議准

紫禁城內向有朱旗房三十二處。每日直宿內務府驍騎校副參領二員。章京領催十員名。披甲人一百六十九名。火班披甲人二十名。此披甲人向於三旗新陳槍營內。擇其技藝嫻熟者派

撥現飭該營參領於下班之日。令強壯者一百名演習激桶。再於內務府三旗額設激桶一百三十架內。擇妥固整齊者八架。添設於

東華門內東北角間房三間內四架。添設於

西華門內筒子河舊有朱旗房三間內四架。派撥章京披甲人看守。仍責成東西直宿之副參領分界管轄。儻有傳用之時。按進班披甲人分撥一半。在原該班處所看守。其餘善用激桶之披甲人等。令該管副參領。及該班章京帶往應用。並令十八年添設進班之內務府護軍四十名。

一體裏事。○又議准內務府額設激桶。除各處佔用外。餘俱分儲新陳槍營。以備在營之披甲人等演習。儻有傳用之時。各旗披甲人均赴本營。每二十人激桶一架。每架或副參領一員。或佐領或內管領一員。頂戴領催一名。管帶到門報明放入。並於

東華門

西華門外。空間大連房內。各安設內務府三旗激桶四架。每日派副內管領一員。驍騎校一員。頂戴領催二名。每旗各選善用激桶披甲人四十



名。蘇拉四十名。東西分班直宿。按各旗進班三日更換。每日在內務府衙門。及直宿之內務府護軍統領處呈遞報單。僅有傳用之時。由內務府直宿大臣傳知。帶領激桶到門放入。○又議准。火班添設官員。每員每日菜蔬折銀二分。披甲人蘇拉每名每日菜蔬折銀一分。由淺斤加價銀兩內發給。○又奏准。

紫禁城外。

圓明園宮門外。俱有居住之太監學藝人等。遇有傳用激桶之時。令各處首領帶領太監等。報明。

管門大臣放入。○又議准。

聖駕駐蹕

圓明園。設遇傳用。仍由奏事處傳知內務府堂住班處轉傳。如遇

聖駕進

宮。或

巡幸他處。

內庭主位仍在

圓明園。由總管太監傳知內務府堂住班處轉傳。

○道光十六年奏准。

乾清宮等處額設激桶七十架。現在整齊者十六架。再修理四十架。

圓明園

長春園等處。現在整齊者七架。再修理十八架。俱交該總管等。分設各處妥為看管。其餘虧朽不齊者。分年陸續修補。每次不過二十架。足敷試演之用。至隨激桶器具。由營造司添補妥協。交該總管飭令太監等演習。至

圓明園應派總管首領太監。及每架應派太監園戶等名數。俱照

宮內章程辦理。每年春秋二季。眼同演習一次。其

鐵鎚四箇。並斧極器具二分。

紫禁城內。交內務府火班存儲。

圓明園。交堂檔房存儲。嗣後每年會同該總管等  
查驗。如有修理之處。歸入秋季歲修。交出分別  
修理。

